

## 第五章

### 贸易救济措施

#### A部分

#### 一般规定

#### 第5.1条

#### 定义

本章的目的:

(a) "国内产业"是指在一方经营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整体, 或其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构成该类产品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b) "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地位的重大整体损害;

(c)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根据第5.4条第3款所述的调查中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应基于事实, 而不仅基于指控、推测或遥远可能性; 和

(d) "过渡期"是指, 对于特定的原产商品,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附件2-A规定的该商品关税减让或消除完成之日起10年的期间。

## B部分

### 双边保障措施

#### 第5.2条

##### 双边保障措施的应用

1. 如果根据第2.8条消除或减少关税的结果，一方的原产商品以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生产而言的如此增加的数量，在如此条件下进口到另一方，并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则另一方可以采取第2段规定的措施，以必要程度防止或纠正对另一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并促进国内产业的调整。

2. 双边保障措施可以包括：

(a) 暂停对根据第2章提供的原产商品的关税进一步减让；或

(b) 对原产商品提高关税税率至不超过以下较低者：

(i) 在双边保障措施适用当日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和

(ii) 该 2019年1月31日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

## ARTICLE 5.3

###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1. 未经授权不得维持双边保障措施，除非必要以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国内产业调整，且该期限不超过两年。然而，双边保障措施可以延长，但包括此类延长的双边保障措施的总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四年。
2. 双边保障措施只能在过渡期内适用。
3. 为了促进双边保障措施的预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下的调整，维持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当在适用期间内定期逐步放宽双边保障措施。
4. 不得将双边保障措施适用于已受到此类双边保障措施保护一段时间的特定原产商品进口，该时间等于先前双边保障措施的持续时间或一年，以较长者为准。
5. 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受该措施影响的原产商品的关税税率应为该双边保障措施未实施时应适用的税率。

## ARTICLE 5.4

### 调查

1. 一方只有在其主管当局<sup>1</sup> 根据保障协定第3条和第4条第2(c)项规定的相同程序进行调查后，方可采取双边保障措施。
2. 调查应在启动日期后一年内以全部完成。
3. 在确定原产商品进口增加是否已对或威胁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的调查中，主管当局应评估所有与该国内产业状况相关的客观且可量化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特别是，原产商品进口增加的绝对和相对速率和数量、原产商品进口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以及销售额、生产、生产力、产能利用率、利润和亏损以及就业的变化。
4. 对原产商品进口增加导致或威胁导致国内产业严重损害的认定，除非调查基于客观证据证明原产商品进口增加与国内产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否则不得作出。在此认定中，除原产商品进口增加外，同时导致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也应予以考虑。

---

<sup>1</sup> 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对于日本，主管当局包括其相关当局。

## ARTICLE 5.5

### 通知

1. 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a) 发起第5.4条第1款所述的调查，该调查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及其原因相关；

(b) 作出因进口增加导致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和

(c) 作出采取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决定。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方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a) 对于根据第1项第1目所述的通知，应说明调查的启动原因、受调查的原产商品的精确描述及其在协调制度下的子目，并注明调查的启动日期和预计持续时间；以及

(b) 在涉及第1(b)项和(c)项所述通知的情况下，应提供原产商品进口增加所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所涉及的原产商品的准确描述及其在协调制度下的子目、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的准确描述、拟实施日期以及拟采取双边保障措施的预计持续时间。

## ARTICLE 5.6

### 磋商与补偿

1. 一方拟采取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时，应给予另一方充分的机会进行事先磋商 以审议第5.4条第1款所述调查所产生的信息、就双边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就本协定规定的补偿达成协议。

2. 一方提出采取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时，应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以关税减免形式存在的、与预期由双边保障措施产生的额外关税基本等值的贸易补偿的适当手段。

3. 如果各方在磋商开始后30天内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对原产商品适用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可以自由暂停根据本协定实施的关税减免，其价值与预期由双边保障措施产生的额外关税基本等值。行使暂停权的方可仅暂停实施与预期由双边保障措施产生的额外关税基本等值的关税减免，且仅限于实现基本等值效果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并且仅在与双边保障措施持续存在期间进行。

4. 不论第3段如何规定，该段所述的暂停权在双边保障措施生效后的最初24个月内不得行使，前提是该双边保障措施是由于进口绝对增加而采取的，并且该双边保障措施符合本协定规定。

## ARTICLE 5.7

### 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1.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将导致难以弥补的损害，一方可依据初步认定存在明确证据，即另一方原产商品的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该方提议采取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而适用临时双边保障措施，该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形式应为第5.2条第2款(a)项或(b)项规定的措施。

2.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拟采取的临时双边保障措施，通知不得晚于该措施申请的日期。在临时双边保障措施实施后，双方应立即就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进行磋商。通知应包含存在紧急情况的证据、由原产商品进口增加所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受拟采取的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约束的原产商品的精确描述及其在协调制度下的子目，以及拟采取的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精确描述。

3. 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在此期间，应满足第5.4条的相关要求。临时双边保障措施的期限应计入第5.3条第1段所指的期间内。

4. 第5.3条第5款的规定，*mutatis mutandis*，适用于临时双边保障措施。如第5.4条第1款所述的后续调查未认定临时双边保障措施所适用的原产商品的进口增加已对国内产业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作为临时双边保障措施所征收的关税应予退还。

## ARTICLE 5.8

### Miscellaneous

第5.5条第1款和第5.7条第2款所指的通知以及本部分规定的缔约方之间进行的任何其他通信应以英语作出。

## SECTION C

### Global safeguard measures

## ARTICLE 5.9

### General provisions

1.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协定，对另一方的原产商品采取保护措施。

2. The pr 本部分的规定不得根据第22章提交争端解决。

## ARTICLE 5.10

### 保护措施的应用

一方不得就同一种产品同时采取或维持：

(a) B部分中规定的一项双边保障措施；

(b) GATT 1994第十九条下的措施和保障协定；或



(c) 附件2-A第3部分C部分中规定的一种保护措施。

## D部分

###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 第5.11条

##### 一般规定

1. 各方维持其在反倾销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2. 本部分的规定不得根据第22章进行争端解决。
3. Chapter 3 不适用于本协定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t.

#### ARTICLE 5.12

##### 透明度及基本事实的披露

1. 每一方应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依据反倾销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进行。

2. 每一方应确保，在反倾销协定第7条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第17条所述的任何临时措施实施前或立即实施后，以及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充分披露考虑中的基本事实，这些事实是决定是否采取临时和最终措施的基础。基本事实的充分披露不影响反倾销协定第6.5条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第12.4条所述的保密性要求。此类披露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有关各方有足够时间维护其利益的时间内进行。

3. 根据第2段作出的基本事实披露，应特别包含：

(a) 在反倾销调查的情况下，已确定的倾销幅度，以及关于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确定依据和方法、以及用于比较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方法（包括任何调整）的充分详细说明；

(b) 在反补贴调查的情况下，可抵消的补贴的认定，包括关于补贴金额计算和确定补贴存在所遵循方法的足够详细信息；和

(c) 与损害认定相关的信息，包括有关倾销进口数量以及倾销进口对同类商品国内市场价格影响的信息、计算价格倾销所使用的详细方法、倾销进口对国内产业的随后影响，以及因果关系的证明，包括对第3.5条反倾销协定中所述除倾销进口以外的因素的调查。

4. 在一方调查当局<sup>1</sup>打算利用反倾销协定第6.8条规定的可用事实的情况下，调查当局应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其意图，并明确说明可能导致使用可用事实的理由。如果有关利害关系方在合理期限内被给予提供进一步解释的机会后，其提供的解释被调查当局认为不满意，则基本事实的披露应明确说明调查当局已使用的可用事实。

#### ARTICLE 5.13

#### 公共利益之考量

在进行某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时，进口方调查当局应根据其法律法规，为进口方的同类产品生产商、该产品的进口商、该产品的工业用户以及在零售层面普遍销售该产品的代表性消费者组织提供书面提交其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意见的机会，包括关于关税对其情况潜在影响的意见。

---

<sup>1</sup> 就本部分而言，对于日本而言，调查当局包括其相关调查当局。

#### ARTICLE 5.14

##### 反倾销调查

当进口方调查当局收到其国内产业代表或代表其提出的关于从出口方进口的某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启动的书面申请时，进口方应在该调查启动前至少10天通知出口方该申请。

#### ARTICLE 5.15

#####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征收 ("较低关税规则")

进口方的调查当局可以根据进口方的法律和法规，考虑是否应征收全额倾销幅度或较低倾销幅度，或全额补贴或较低补贴。